《臺中市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檢附文件》廠商自我檢視表

營　造　業　資　料

營造業名稱：　　營造業登記證號：綜丙　　字第　　號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查　核　項　目 （以下表單及影本需統一以A4列印並依序檢附）	查核結果（請廠商勾填） 有	無	備註
1.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修正規定（申請人處請蓋商業登記正章）			
2.廠商自我檢視表（本表）	✓		
3.臺中市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表**（**一式2份**；**負責人**可不到場惟**須先行簽名及蓋章**） *逐案簽證技師或建築師一年內脫帽半身照片2吋2張(黏貼於登錄表)			
4.逐案簽證技師或建築師**親赴主管機關簽名**及備妥佐證資料影本（以下證件請攜帶正本）： (1)技師或建築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3)**當年度技師公會會員證**正反面影本（建築師免付）			本項正本驗畢歸還
5.營造業（逐案簽證資格）佐證資料影本（以下資料請攜帶正本）： (1)**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2)**當年度營造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3)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主冊**第7頁至第18頁影本（無內容頁面請省略不印；浮貼頁次以最上層列印即可，不需翻開）			(1)、(2)正本驗畢歸還
6.工程相關執照影本 （建造執照、拆除執照、雜項執照、室內裝修許可函……等）			凡涉及須申請執照之工程，皆須檢附執照影本
7.公共工程開工日佐證資料（開工報告或開工函……等） （若工程契約有明訂履約期間者可忽略本項）			**私人工程免附**
8.工程契約書影本（內容應包含封面、工程名稱、工程地點、金額、履約期間、雙方用印頁、工程價目單總表）			
9.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正本**			

聯絡人：　　公司印鑑章：

聯絡電話：　　負責人印鑑章：

※上列所檢附之書件影本均應加蓋「承攬手冊內登載之公司大小章」及「正影本相符章」。

※本申請案應繳規費計新臺幣 1,100 元整，請於領件時攜帶悠遊卡繳納。